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授权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1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 理财授权期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应当为保本型或中低风险、中期、中短期的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就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经讨论，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有关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诚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3名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在2025年度继续与旌德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鼎新新材”）、旌德鼎新优材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鼎新优材”）、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轻合金”）开展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实际金额（元）
采购铸轧卷	旌德鼎新新材	100,000,000.00	30,266,265.93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2,000,000.00	1,500,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6,500,000,000.00	6,473,311,100.00

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铸轧卷、自关联方租入房屋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采购铸轧卷	旌德鼎新新材、旌德鼎新优材	100,000,000.00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3,000,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王小丽	8,000,000,000.00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单笔或累计超过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予以审议通过，且董事会提请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旌德鼎新新材

公司名称：旌德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幼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华翔路5号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旌德鼎新新材系周贤海先生的弟弟周言胜配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已于2024年10月19不幸因病逝世，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旌德鼎新优材

公司名称：旌德鼎新优材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添添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本级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华翔路5号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旌德鼎新优材系周贤海先生的弟弟周言胜配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已于2024年10月19日不幸因病逝世，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3、鼎胜集团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2幢21层1705室

注册资本：70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胜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4、鼎盛轻合金

公司名称：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水河桥84号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铜铝精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承办会展，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企业项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园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盛轻合金系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王小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之间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铸轧卷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其中，公司向旌德鼎新新材及旌德鼎新优材采购铸轧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发货当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期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宗轓	2012年	2009年	2012年	2025年	2022年，签署米奥会展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复核川宁生物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复核川宁生物、国际复材、新莱福2023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宗轓	2012年	2009年	2012年	2025年	2022年，签署米奥会展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复核川宁生物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复核川宁生物、国际复材、新莱福2023年度审计报告；
	冯益祥	2019年	2013年	2019年	2022年	2022年，签署日盈电子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杰华特、鼎胜新材、江苏华辰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杰华特、鼎胜新材2023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永利	1995年	1995年	1994年	2025年	2022年，签署宇新股份、正虹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民丰特纸、宏华数科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宇新股份、湘财股份、天和防务、正虹科技、长缆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民丰特纸、宏华数科、泛亚微透等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宇新股份、湘财股份、天和防务、正虹科技、长缆科技、爱威科技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宏华数科、泛亚微透、钱江生化、利欧股份等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14、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4、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小丽女士、王诚先生、王天中先生、周怡雯女士及其他关联股东（若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 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25/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8052608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涉及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43,714,227.2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930,957,4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857,444.7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35,564,599.12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为91,422,043.9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36%。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以及外债业务需求的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潜在风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2025年度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27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业务期间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公司主要通过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未来一年新建项目投产后铝加工业务的产销量计划结合风险分析，本次公司进行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50万吨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